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由公司董事长陈奇星先生提名，向董事会提请聘任陈苗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陈苗圃先生的简历资料，认为陈苗圃先生的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陈苗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苗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 晏

杨高宇

詹伟哉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